



## 资本公积相关问题之我见

广东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王永霞

根据西方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资本是所有者(业主)投入企业的资源(货币与非货币资产)的货币等值,包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部分。在我国,实收资本是投资者按章程、协议或合同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这与我国《民法通则》、《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其会计处理一般没有什么异议。值得探讨的是资本公积。资本公积是所有者权益的有机组成部分,通常会直接导致企业净资产的增加,资本公积方面的信息对投资者、债权人等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是十分重要的。为此,本文就资本公积的界定、用途、内容、课税、转增资本的限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以下探讨。

### 一、资本公积的界定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或股本)溢价、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接受现金捐赠、股权投资准备、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及其他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制度〉讲解》则指出,资本公积是投资者或他人投入到企业,所有权归属于投资者并且在金额上超过法定资本部分的资本或者资产。可以看出,我国的会计规范对资本公积未像对其他会计要素一样给出严格的界定,只是对其构成内容进行了列举,并未规定其用途。对资本公积性质的分析也不够严谨,资本公积是由投资者投入的,还是由投资者或他人投入的,彼此有较大的出入。资本公积问题触一发而动全身,对于资本公积性质的界定必须系统而全面地考虑。

### 二、资本公积的用途

一般认为资本公积的用途是转增资本,但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均未涉及此问题,而《公司法》等规定资本公积的用途主要是转增资本(或股本),这与一般的认识是相同的。《公司法》第177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5%~10%列为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第17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本法规定,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第179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一般认为公积金包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两部分,对上述条文的理解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同,主要问题集中于资本公积能否弥补亏损上。

一种观点认为,资本公积的性质同投入资本相似,它不是企业经营行为创造的,同利润完全不同,若允许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相当于投资者出资帮助企业管理层创造业绩,这样会掩盖企业管理层经营管理上的各种缺陷和弊端。因此,资本公积只能用于转增资本,不能用于弥补亏损。另一种观点认为,一般情况下,资本公积不能用于弥补亏损,但在企业处于资产重组时期,正常的会计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及方法已不再适用,既然原始资本都可以用来弥补亏损,资本公积也可以用于弥补亏损。此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资本公积中所包括的项目较多,资本公积中的接受现金捐赠、拨款转入项目具有利润的性质,用于弥补亏损是可以的,除此之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则不可以用于弥补亏损。笔者比较认同第一种观点。另外,在相关会计规范中明确规定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可以打消许多上市公司想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制造账面利润的念头,使其将精力放在企业经营业绩的增加上。

### 三、资本公积的内容

从资产负债表的发展过程看,由于历史成本计量属性、确认标准、实现原则的存在,许多对决策者有用的信息无法通过利润表反映,而是直接进入了资产负债表,这与“干净盈余”的要求是不相一致的。有的会计学者认为,企业净资产的增加途径无非有两个:一是投资者的投入;二是企业经营业绩的增加,且经营业绩是企业一定时期内收入与相关费用配比后的结果。债务人由于债务重组发生的重组收益、接受捐赠资产,这些在西方会计中均作为利得项目计入利润表,而在我国则绕过利润表,直接将其计入了资本公积;又如股权投资准备、拨款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在西方会计中未涉及,我国也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我国应严格限制资本公积的内容。在引入全面收益概念后,对资本公积内容可作如下规定:资本(股本)溢价应保留在资本公积中,企业接受的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股权投资准备与拨款转入不应计入资本公积,而应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企业接受现金捐赠和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不应计入资本公积,而应列入营业外收入;按最新规定,外商投资以外币出资的记账汇率,应以当日汇率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不再以双方协商或合同规定的汇率入账,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可以删去;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交易价格合理的部分,应确认为收益,对显失公允的部分,也不应计入资本公积,应确认为其他全面收益。

### 四、资本公积的课税

一般情况下,利得项目计入利润表应征所得税,资本公

#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的会计问题探讨

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章 雁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MBS),是发放住房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将其持有的抵押债权通过拆卸、整合、重组汇集成抵押组群,经过政府机构或私人机构的担保和信用加强,转化成可在金融市场上流通的证券,即通过发行证券在资本市场上流通并实现债权变现的过程。

## 一、MBS的属性及会计处理

MBS的会计核心问题之一,是将MBS的属性界定为“真实出售”还是“担保融资”。真实出售即证券化发起人将经过组合的贷款卖给特设机构,从而将贷款回报风险同证券化发起人自身的风险相隔离。担保融资则是证券化发起人以其发放的住房抵押贷款作为担保,针对特设机构的一项融资行为。两种方式的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交易属性 比较项目	真实出售 (表外处理)	担保融资 (表内处理)
证券化资产	从资产负债表中转出	保留在资产负债表内
证券化收益或损失	归入期间净收益	作为负债处理
交易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

真实出售与担保融资是证券化交易的两种极端情况,而更多的是带有不同程度追索权的资产出售以及无追索权的以资产为抵押的举债。由于介于两者之间的交易兼有出售和举债的特征,资产的卖方(证券化发起人)难以确定将其作为真实出售进行表外处理还是作为担保融资予以表内处理。

## 二、MBS的会计方法论

### 1. 风险与报酬分析法。

SFAS77(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77号)规定,只有当下列三项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将应收账款按销售业务处理,否则只

积各项目直接计入净资产不计征所得税,但我国的会计规范所列举的资本公积项目却引出了资本公积的课税问题。在资本公积课税方面存在以下问题:①有些项目不计征所得税,导致税款的流失,如内资企业接受现金捐赠、债务人因债务重组导致的重组收益、关联交易差价等。②有些项目即使计征了所得税,内外资企业的会计处理仍有不同。这与我国加入WTO后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的规定不符。③有些项目如资本(股本)溢价、外币资本折算差额、股权投资准备等是征税还是免税,法律无明确的规定。

## 五、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限制

从本质上看,资本公积是投资者投入资本的一部分,正因为我国采用注册资本制度,才导致资本公积存在多个项目。《企业会计制度》明确指出,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得转增资本。财政部印发的《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表明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部分,不得确认为当期利润,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在“资本公积”科目下单独设置“关联交易差价”明细科目,且这部分差价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企业会计制度》并未解释为什么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不得转增资本,如果是因为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未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未能给企业带来现金流量而不能转增资本,那么关联交易差价也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又是为什么呢?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资本公积主要用途是转增资本,但并未明确规定资

本公积的哪些项目能转增资本,哪些项目不能转增资本。而在《企业会计制度》及《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中,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和关联交易差价又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这无疑给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设置了障碍,增加了会计处理的复杂性。

## 六、资本公积的信息披露

现行的会计规范十分重视会计信息披露工作,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要包括许多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资本公积项目众多,来源不一,处理方法不同,因此对资本公积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十分必要。笔者认为,可以设置“资本公积明细表”(附文末),作为资产负债表的附表,按年编制以披露资本公积方面的信息。

### 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2、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				
3、接受现金捐赠				
4、股权投资准备				
5、拨款转入				
6、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7、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